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1903035Y 号



2016150188U

76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8 日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21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3035Y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吴经理	联系电话	17306388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19.03.21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 21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6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注射器样品完整无损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19.03.14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, 不作判定。 签发日期: 2019.03.21		
编制人	郭方明	审核人	王凯
		批准人	李国荣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3035Y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水处理有机 废气收集处理 装置排气筒	2019.03.14 (第一次)	非甲烷总烃	18.1	13826	0.250
		硫化氢	0.36		5.0×10^{-3}
	2019.03.14 (第二次)	非甲烷总烃	18.6	14259	0.265
		硫化氢	0.54		7.7×10^{-3}
	2019.03.14 (第三次)	非甲烷总烃	18.8	13579	0.255
		硫化氢	0.01		0.1×10^{-3}
硫磺回收 排气筒	2019.03.14	第一次 硫化氢	0.56	9864	5.5×10^{-3}
		第二次 硫化氢	0.42	10067	4.2×10^{-3}
		第三次 硫化氢	0.50	9773	4.9×10^{-3}
油气回收储运 西区入口	2019.03.14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2.95×10^4	423	12.5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2.97×10^4	417	12.4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2.94×10^4	430	12.6
油气回收储运 西区出口	2019.03.14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137	318	4.36×10^{-2}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87.3	308	2.69×10^{-2}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90.3	313	2.83×10^{-2}
油气回收储运 东区入口	2019.03.14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2.58×10^6	225	580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2.52×10^6	236	595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2.46×10^6	216	531
油气回收储运 东区出口	2019.03.14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4.90×10^3	602	2.95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4.93×10^3	583	2.87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4.74×10^3	576	2.73
化工罐区入口	2019.03.14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1.28×10^3	436	0.558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1.31×10^3	454	0.595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1.27×10^3	442	0.561
化工罐区出口	2019.03.14	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	307	161	4.94×10^{-2}
		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	291	158	4.60×10^{-2}
		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	290	160	4.64×10^{-2}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3035Y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